

## 南京广州等城市联合组建 企业产权交易网络

最近,广州、沈阳、大连、西安、重庆、杭州、青岛等 26 个城市在南京联合成立企业产权交易网络,作为适应市场,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尝试。该网络设立企业资产评估、企业产权交易、企业股权交易、企业产权拍卖、企业产权过户、国内外企业产权交易信息等 6 个服务中心,主要是以市场为导向,对 26 个城市企业产权交易实行跨地区、跨行业的宏观协调,以加快各市企业组织结构调整,实行企业间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。目前,26 个城市共推出 478 家产权交易企业进入网络运作,企业总资产达 48 亿元。

## 通州市在农村教育改革中 试行“国有民营”新机制

其主要内容为:实行所有权和办学权分离,在学校所有权属国家不变的原则下,把办学权交给有经济实力的民办公司(企业)和学校,成立由企业和学校等各方人士参加的校董事会,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该市西亭中学与南通绣衣时装集团公司达成互相协作、联合办班的协议后,学校得到企业资金投入,改善办学条件;企业得到了学校智力投入,成为企业人才的培养基地。目前绣衣集团 90% 的管理人员和 50% 以上的熟练工是这个学校培育的。

## 我国将在八年内 形成新的价格体制

国家即将实施物价改革方案,要求在今后八年内所有适宜放开的物价全部放开,形成新的价格体制。方案确定,今后政府直接管理的商品的价格,限制在以下五个范围内:一是缺乏竞争而又对政治、社会稳定和国家经

济长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商品和劳务价格,如原油、天然气、少数稀有金属等;二是不适合竞争的产业,例如城市公共交通、邮政电讯等;三是政府为公务员、低收入者提供的住宅价格;四是政府严格管制的商品,如个别药品、兵器等价格;五是事业单位的主要收费,如各类社会公共保障、公办教育、医疗的收费。

## 今年外贸体制改革将有大动作

一是完善对进出口的宏观调控机制。今后从宏观上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,今年起逐步过渡到由中央财政统一退,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。

二是有秩序地进一步放开进出口商品的经营。取消指令性计划,除少数商品要组织联合统一经营外,其他商品放开经营。要加快赋予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、科技单位和某些商业、物资企业对外的经营权。

三是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,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外贸企业。

四是保持对外经贸政策在全国的范围的统一性,提高透明度。按照国际规范以及我国的对外承诺,今后,只实施正式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五是要加强宏观协调管理,保持良好的外贸经营秩序。要进一步加强出口商会的作用,改革并完善商会机构和协调机制。商会要切实维护外贸经营秩序,监督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。

## 深圳积极将企业推向市场

深圳特区积极推行“公司制”、“员工制”、“非官本位制”、“产权流通制”等改革,下力气把企业推向市场,在探索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上走出一条新路。有立法权的深圳市人大审议通过了《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》,由此

诞生了新中国第一个公司法。深圳的企业从此将不按所有制形式划分“成份”，企业只以组织形式和法律责任分为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、无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公司四类。原来的国有企业都将进行改制。

实行“员工制”，打破企业内干部与工人的界限，打破工人中固定工、合同工、临时工的界限，统称“企业员工”。赋予劳动者个人充分的择业自主权，实现劳动者与企业的双向选择，建立有流动、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，形成公平竞争机制，促进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。

实行“非官本位制”，取消市属国有企业的行政级别，按照企业的经营规模和效益水平分类定级。采用国际上通用的资产、税利、销售三个指标体系考核企业。

实行“产权流通制”，促进企业兼并、产权转让和依法强制破产，使过去条块分割凝固了产权进入流通领域，使资产转让、兼并、拍卖、破产和重组走向市场化、公开化、规范化。产权交易按国际惯例运作，境外企业可直接到深圳挂牌。

## 四川省出台机关、事业单位 辞退工作人员办法

《辞退办法》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又不够开除处分的人员，单位可以辞退：（一）连续2年岗位考核不称职的，或当年考核不称职，又不服从组织安排，或重新安排后在1年之内仍不称职的；（二）因机构调整、撤并或缩减编制员额、需要变动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，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安排的；（三）连续旷工15天，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出30天，或严重违反其它劳动纪律经教育仍不改的；（四）不履行工作人员义务，不遵守职业纪律，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；（五）参与、煽动闹事，危害国家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秩序的；（六）违背职业道德，违反工作规程，损害本单位技术、经济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（七）违反购买股票有关规定，用公款或贷款购买股票，收受企业赠送股票或股权证的；（八）违反兼职规定从事兼职、经批评教育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；（九）无理取闹、纠缠、恐吓、威胁领导和其它工作人员，影响工作和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；（十）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在本单位工作的。